

注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升海商貿，山東鑫盛及北京百味香將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人民幣 3,100,000 元，人民幣 4,9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 元，並將持有合資公司分別 31%，49% 及 20% 股權。在註冊資本到位後，升海商貿，山東鑫盛及北京百味香將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總共人民幣 10,000,000 現金作為備用運營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銷售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

山東鑫盛為一家從事黑豬繁育、育肥及銷售的全產業鏈公司，業務涵蓋黑豬種源開發利用、飼料研發到黑豬飼養標準化建設、屠宰分割及物流配送等。

北京百味香為一家從事預製菜研發及銷售的科技企業，主要從事以黑豬產品為主的即食型、預熱型等特色預製菜之研發及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鑫盛及北京百味香，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能投資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利潤潛力之合作項目，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合資公司將經營黑豬銷售和電商平臺運營業務，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食品業務之佈局。

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低於 5%，故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

如對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有任何額外注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或尋求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百味香」	指	北京百味香壹三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	指	升海商貿，山東鑫盛及北京百味香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投資合作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成立子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鑫盛」	指	山東鑫盛農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廷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榮如先生，劉俊廷先生，陳純女士及李豔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紅初先生及陳富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何建先生及林振青先生。